

证券代码：002448

证券简称：中原内配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上午9:00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刘治军、独立董事王仲、张金睿、裴志军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，公司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提案，即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